

監察權行使統計表

項 目	單位	第6屆 (109年8月至 112年12月)	112年	
			1月至12月	12月
收受人民書狀	件	51,291	16,418	1,450
審計部函報	件	562	165	12
處理人民書狀 ¹	件	51,184	16,435	1,509
據以派查 ²	件	1,162	342	23
函請機關查處	件	5,789	1,814	201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 ³	件	243	53	5
送請機關參處	件	8,972	2,964	265
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件	10,084	2,734	245
審核無違失	件	7	3	3
併案處理	件	16,353	5,661	478
其他	件	8,817	2,917	294
核派調查案件 ⁴	案	1,095	317	21
提出調查報告	案	828	273	30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2,674	751	46
彈劾案審查	案	77	25	6
成立彈劾案	案	71	20	5
彈劾人數	人	126	36	7
彈劾案結案數	案	56	15	-
彈劾人數	人	83	26	-
糾舉案審查	案	3	2	-
成立糾舉案	案	3	2	-
糾舉人數	人	4	2	-
糾舉案結案	案	3	3	-
糾舉人數	人	4	4	-
提出糾正案	案	291	98	12
成立糾正案	案	291	98	12
糾正案結案	案	230	66	5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715	245	34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結案	案	590	164	6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處理結果				
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	人	369	119	18
機關移付懲戒結果—懲戒人員	人	15	4	-
監試案件	案	15	-	-
監試人次	人次	15	-	-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常設委員會

製表單位：監察院統計室

附註：1. 處理人民書狀之件數係包含前期收受未處理件數。

2. 據以派查係指書狀核批調查件數，不含機關函復後派查件數。

3.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係指陳情案件經研簽、監察委員核批函請機關查處，查處結果係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或修正法令者。

4. 核派調查之案數係包含第5屆尚未結案重新核派等之案數及之前已簽奉核定派查，於當期方完成核發派函之案數。

製表日期：民國113年1月2日